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川区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一、项目名称

崇川区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目标、任务、成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生成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三）项目建设成果

1、文字成果

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其中，工作报告主要反映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工作的过程，应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工作依据、工作任务和内容、工作组织和进度安排、经费安排、工作成果和分析、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

技术报告主要反映分区分类技术过程，应包括分区分类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分区分类技术过程、分区分类结果、汇总分析和应用建议等内容。

2、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分区分类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3、图件成果

包括分区分类指标分布图，反映各指标不同级别的分布、面积等状况。

4、基础资料汇编

包括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料、土壤普查资料、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资料、生物多样性调查资料以及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三、完成时间

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相关成果，如遇完成时间变化，依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进度调整。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总经费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元 整（小写：245000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项目成果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项目合同签定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项目终止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内业处理；

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乙方根据论证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另行要求日期内完成本项目各阶段任务，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1%赔偿。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照经费的1%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

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6、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负责人	签字(章): 
	详细地址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8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章):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江苏农展馆北 3 楼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8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	8110501012300966240		
	电 话	025-84730102		